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吳委員春夏

黃委員鈺哲

黃委員秀惠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請假）

劉委員憲璋

詹委員文富

劉委員祥俊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榮晉 林政霈 毛偉龍 顏妃真

第二組游煥堯

第四組陳哲耀 呂秋華 李玉華

主計室李垣誼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因應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及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製版、印製、點算、分發，本小組已完成委員責任區工作分配。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結果，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 10 月 28 日公告在案；另有關缺額補選部分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定於 111 年 1 月 9 日（星期日）辦理投開票，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
- (二) 林秀芬女士於 110 年 9 月 15 日領銜提議「臺中市第 3 屆太平區新興里里長鄭慧鋒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今日提會審議。

##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110 年 11 月 9 日起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執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投票通知單列印作業。
- (二) 110 年 11 月 23 日起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在工作地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作業。
- (三) 110 年 11 月 26 日召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後投票權人戶籍遷徙投票通知單寄送作業說明會。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當天無違規情事，但之後有陸續接獲中選會函轉及民眾檢舉疑違反選舉罷免法之案件 11 件，俟調查完成後再依規提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及委員會議審議。
- (二)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實務研習會已於本（110）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時在本會辦理完畢，課程由監察小組召集人及第四組組長報告，參加人員計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42 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唐效鈞科長蒞臨指導。

(三) 林秀芬女士領銜提出臺中市第 3 屆太平區新興里里長鄭慧鋒罷免案，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申請設立支持、反對罷免辦事處各 1 處，已於 110 年 9 月 23 日第 6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今天提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林秀芬女士領銜提出臺中市第3屆太平區新興里里長鄭慧鋒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75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復依選罷法第76條規定，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 二、查臺中市第3屆里長於107年12月25日就職，本案林秀芬女士於110年9月15日向本會提出罷免提議書件，檢具之罷免提議書、罷免理由書、罷免提議人名冊符合形式要件規定；又太平區新興里里長原選舉區選舉人數為4,442人，提議人人數應達45人以上，本會受理收件初步點收提議人名冊共計48人，符合提議人數門檻。
- 三、本會依選罷法第79條第1項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名冊查對，函請本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國防部、內政部役政署、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協助查對提議人是否為選舉區選舉人、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公務人員等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之情事，查對結果計有4人不符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予刪除，符合規定提議人人數為44人，不足選罷法第76條第2項規

定之提議人數。

四、上開查對結果經依選罷法第79條第2項規定，以本會110年10月6日中市選一字第1103150276號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之次日起10日內補提提議人名冊，林秀芬女士於110年10月7日收文，110年10月15日向本會補提提議人名冊，復依上述說明三辦理查對作業結果，不符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予刪除1人，符合規定提議人數為1人。

五、提議人（含補提）名冊查對結果，總計符合規定提議人數為45人，擬依選罷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20日內徵求連署，向本會一次提出，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且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

六、檢附臺中市第3屆太平區新興里里長鄭慧鋒罷免提議書件、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各1份（另冊）。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到會領取罷免案之連署函及連署人名冊格式。

決議：照辦法通過。

## 第2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林秀芬女士領銜提出臺中市第3屆太平區新興里里長鄭慧鋒罷免案，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申請設立支持、反對罷免辦事處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第3、4、8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7款規定辦理。

二、有關前項「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相關條文，茲摘略如下：

- (一) 第3條：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各以設置一所為限。
- (二) 第4條：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 第8條：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之設置，應由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於提出罷免案之日起七日內，備具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及罷免辦事人員名冊一份…送請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核，逾期繳送或繳送期間截止時表件不全者，視為不設置。

三、林秀芬女士於110年9月15日至本會提出臺中市第3屆太平區新興里里長鄭慧鋒罷免案，至110年9月21日為申請設置辦事處及辦事人員截止期限，計有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林秀芬女士申請設立支持罷免辦事處及被罷免人鄭慧鋒先生申請設立反對罷免辦事處各1處。

四、上開辦事處地點經本會派員實地勘查符合規定，並於110年9月23日第66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五、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辦理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將另簽會監察小組召集人審查後陳主任委員核定後准予設立。

六、檢附臺中市第3屆太平區新興里里長鄭慧鋒罷免案，支持與反對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初審結果一覽表各1份(另冊)。

辦法：

一、審議通過後函知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准予設立。

二、日後如有辦理變更辦事處地點，依說明五授權辦理。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附件）1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略以：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15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 三、另依「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投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10年11月15日前公告。
- 四、本次本市第2選舉區（沙鹿、龍井、大肚、烏日及霧峰區）缺額補選共設置投開票所258所（設置數與罷免案相同）。

辦法：審議通過，依規定公告；地點如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45分。

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10年11月2日	發布選舉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li> <li>2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臺中市選舉委員會。</li> <li>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發布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li> </ol>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1款、第25條。
2	110年11月9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li> <li>(2)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li> <li>(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li> <li>(4)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li> </ol> </li> <li>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li> <li>(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li> <li>(3)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li> <li>(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li> <li>(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li> <li>(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li> <li>(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li> <li>(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li> <li>(9)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應檢附候選人財產申報表。</li> </ol> </li> </ol>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p>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1款、第23條第1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3項，細則第8條及第10條第3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4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		
3	110年11月15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4	110年11月15日至11月19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4 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2款、第15條。
5	110年11月19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19)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10年11月22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1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2)日前，通知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2 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逕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2項、第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7	110年11月29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8	110年12月3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9	110年12月8日前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0	110年12月9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11	110年12月20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0)日編造完成。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各該選舉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12	110年12月22日至12月24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 投票日15日前 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3	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各該選舉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日			條、第 22 條第 1 款。
13	110 年 12 月 25 日至 110 年 12 月 26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機關。 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	各該選舉區公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4	110 年 12 月 28 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於本(28)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7 項、第 9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5	110 年 12 月 29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24 條。
16	110 年 12 月 30 日至 111 年 1 月 8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競選活動期間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0 年 12 月 30 日至 111 年 1 月 8 日)辦理。 2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地點、程序等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定之。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17	111 年 1 月 5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1 款。
18	111 年 1 月 6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6)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6)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各該選舉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9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19	111 年 1 月 7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20	111 年 1 月 7 日	選舉票發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 2 日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7)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區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各該選舉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
21	111 年 1 月 8 日	1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 1 日	1 區公所於本(8)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地區，得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3 事先佈置投票所。	各該選舉區公所、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22	111 年 1 月 9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		項。
23	111年1月11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1)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候選人之抽籤，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4	111年1月13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25	111年1月14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6	111年1月14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當選人名單公告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1款。
27	111年1月21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28	111年1月23日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3)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前	投票所得票數表	10日內	寄送各候選人。		條。
29	111年2月13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3)日前發還。</li> <li>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發還保證金候選人名單資料。</li> </ol>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第5項、第6項。
30	111年2月13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li> <li>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li> <li>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li> <li>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li> </ol>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